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深化提质增效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面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通过优化运营效能、强化价值创造等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创新驱动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之年，亦是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显著跃升的关键节点。公司聚焦主业，依托产业协同效应助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板块同步发力，新能源投资、新能源用预应力材料产品及专业预应力张拉施工体系亦实现突破性发展，共同支撑企业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2025 年，公司资产总额 45.91 亿元，负债总额 17.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86%，整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6 亿元，同比增长 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 亿元，同比增长 54.51%，收入与利润双增，利润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根据 2026 年全国两会审议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未来五年基建领域将围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升级与新基建布局。在交通基建方面，“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全国铁路网进一步完善。此外，国家水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

城市群等轨道交通领域投资也将持续发力。公司将紧扣宏观政策导向与发展战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深化核心业务布局，秉持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各项经营计划扎实落地。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核心支柱，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致力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在国家交通强国与“双碳”政策引领下，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深度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相关产业。公司依托上市平台资源整合优势，坚持自我革新与开放合作并重，持续强化内部运营效能，拓展外部战略协同，逐步打造覆盖材料、制品、智能装备及新能源的全产业链协同生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提升与创新迭代并举，精准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公司将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借助其人才储备与尖端设备资源，构建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完整闭环，切实推动公司产品的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与规模化应用。

二、坚持科技领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注重产品技术和研发人才的持续积累与投入。公司围绕高强度、高耐久等方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的桥梁缆索用高强度镀锌钢丝/钢绞线、轨道板用螺旋肋预应力钢丝、2200-2400MPa 超高强钢绞线、风电混塔用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大跨度柔性光伏用镀锌钢绞线等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具备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指引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优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巩固研发团队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研发力量合作，缩短研发周期，共同推进重点研发项目进程，致力于高效产出研发成果。

三、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其他一系列配套治理制度和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履职方面，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科学正确决策各类重大事项。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确保经营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专题培训，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专题培训，推动治理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落实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在绩效薪酬占比、递延支付、追索止付机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以建立更加完善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秉持股东价值优先原则，在平衡企业阶段性发展目标与长期战略规划基础上，持续完善投资回报机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稳健收益。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较为显著增长。公司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实施兼顾现金流管理灵活性与企业经营抗风险能力的分红方案，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007,366.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股东实际收益，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健全利润分配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注重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市场传达。2025 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多种投资者交流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价值。

七、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发展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